恒丰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
（2025 年版）

特别提醒:

为充分维护持卡人的合法权益，请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协议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对本服务提及的服务内容、利率、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注意事项、风险提示等与持卡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相关条款将以加粗的形式提示持卡人注意。如有疑义，请及时联系甲方予以说明。

根据《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1 年第 2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用卡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111 号）、《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关于印发银行卡发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的通知》（中支协发〔2020〕1 号）、《关于加强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风险管理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9 号）、《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促进信用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3 号）、《恒丰银行信用卡章程（以下简称《章程》），恒丰银行信用卡（以下简称信用卡）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含主卡和附属卡申请人，下同）就信用卡的申请和使用的相关事宜，代表其自身并代表附属卡申请人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如下合约。乙方在信用卡申领文件上签名或在甲方指定的电子渠道展示页面，执行“点击”、“勾选”、“填写”等肯定性动作，即表示其确认已全部阅读、理解、接受并承诺遵守《章程》和本协议。

个人信息授权：乙方同意并授权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办理信用

卡相关业务时，在约定授权范围内，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本人及附属卡申请人的个人信息。详细条款请见本合约第一部分信息收集与使用。

利息收取：信用卡内资金不计存款利息。如乙方在到期还款日前未偿还全部应还款项，甲方对乙方当期对账单全部交易款项计收透支利息，已偿还部分计收自透支记账日至实际还款日的透支利息，未偿还部分自透支记账日起继续计息直至清偿日，并按月计收复利。

除双方另有约定的情况外，适用于乙方的日透支利率为万分之五（近似折算后年化利率为18.25%，折算公式按年利率=日利率*365天计算；该年化利率采用单利计算，受大小月天数不同及持卡人还款情况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化利率与上述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甲方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透支利率范围内与持卡人另行约定透支利率的，以双方约定的透支利率为准，如遇变动，甲方将通过官方网站公告、官方微信公众号公告及短信等方式将利息收取标准调整通知乙方。乙方可在甲方公告期内选择是否同意相关修改，如不同意，可选择不使用甲方信用卡及相关服务或注销卡片，并一次性偿还全部应还款项。如未在公告期内注销卡片，则在甲方公告期结束后，乙方如继续使用甲方信用卡及相关服务，即应按照新的利率标准执行。

第一章　信息收集与使用

第一条 乙方同意甲方使用如下方式收集乙方个人信息：甲方为乙方提供金融服务时，乙方通过纸质申请表、电子申请表、影像资料传递、

网页申请、手机银行APP、电子邮箱、传真、邮寄、微信公众号向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

第二条 为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乙方进行信用卡申请（或为乙方附属卡申请人申请），以及甲方向乙方提供（或甲方为附属卡申请人提供）信用卡办理、授信审批、制卡邮寄、绑卡支付、额度管理、交易授权、分期付款、风险管理、资金结算、账务处理、疑义处理、客户服务、权益服务、贷后管理、欠款催收、资产处置、债权转让等一项或多项信用卡服务，乙方授权甲方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乙方在使用上述信用卡服务过程中主动提供或因此产生的必要的、限于实现业务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的个人信息，包括身份信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有效期限及其他证件内相关信息、国籍、性别、出生日期、婚姻状况、学历、影像信息）；财产信息（如资产信息、银行账户信息、收入信息、用户鉴别信息、交易信息、征信信息、车辆信息）；工作信息（如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单位电话、部门、职业、职务、工作年限）；联系方式（如住宅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地址、联系人姓名、联系人关系、联系人电话）；在业务办理中提供的其它个人信息。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并依据法定情形提供、公开相关信息。

乙方授权甲方及其相应分支机构基于上述服务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社会保障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通信运营商、银行卡清算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信用卡（制卡、寄送、账单）服务机构、其它合

法存有乙方信息的第三方以及恒丰银行行内系统，收集、存储如下必要敏感个人信息，并对其进行必要的使用、加工、传输，具体包括：身份信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有效期限及其他证件内相关信息、国籍、婚姻状况、教育工作信息等）；财产信息（如资产信息、银行账户信息、收入信息、用户鉴别信息、交易信息、征信信息）；联系方式（如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地址）；其他信息（如税务信息、公积金信息、社保信息、司法信息、设备位置信息、车辆信息、联名卡合作方会员信息、反映乙方信用和风险状况的信息以及基于前述信息形成的分析评价信息）。

如乙方出现违约或可能危及甲方债权的情形时，甲方无法通过乙方预留联系方式与乙方取得有效联系的，甲方有权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行政机关、司法机关、通信运营商、乙方单位和联系人及合法存有乙方信息的第三方收集、存储乙方其他有效联系方式。同时，有权将乙方的信息传输至与甲方合作的资产保全服务支持机构或公检法司法机关。

乙方同意获得个人征信业务许可的机构（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基于开展恒丰银行信用卡征信业务目的，有权向经乙方授权的恒丰银行和合法留存乙方本人信息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公安、司法、教育、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通信运营商、银联、通联、易宝、社保、公积金、税务、民政、物流、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平台、行业协会等合法留存乙方本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等）查询、核实、收集乙方的如下信息：基本信息、借贷信息、其他相关信息，包括

但不限于乙方的身份、地址、交通、通信、债务、财产、支付、消费、生产经营、履行法定义务等信息，以及基于前述信息对个人信用状况形成的分析、评价类信息、可能对乙方产生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乙方已经理解并知悉提供该等信息可能会对本人产生的影响。乙方同意个人征信业务许可的机构对从合法留存乙方信息的机构采集的乙方本人信息进行存储、整理、保存、加工，及时删除，并将采集的信息或信息处理结果提供给经乙方本人授权的恒丰银行使用。

甲方仅在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期限内保留乙方的敏感个人信息，保留期限自客户名下所有信用卡业务关系全部结束时起至少保存5年。

第二章　卡片申领和使用

第三条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且有效，乙方应当事先征得联系人的同意并在联系人知晓需要承担的责任（若乙方出现违约或账户安全等风险时，甲方有权联系乙方所预留的联系人，请求向乙方转达违约事宜，获取乙方的必要信息或其他事项）后，将联系人信息填写在申请表中。

第四条 乙方知晓并同意，无论甲方是否向乙方核发信用卡，申请资料均不退还乙方。甲方将对申请资料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甲方依法对收集、使用的乙方个人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第五条 在乙方身份核验和办卡意愿核验等关键环节，甲方采取录音录像或其他有效措施完整客观记录和保存风险揭示、信息披露等重要信息，满足我国境内金融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和司法机关调查取证的要求。**记**

录信息至少包括：信用卡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与信用卡申请相关的财务状况、信贷记录、宣传销售文本、信用卡章程和签署后的领用合同（协议）、重要提示及确认信息等。记录的信息资料自乙方业务存续期结束起至少保存5年。

第六条 如乙方在本次申请前已持有恒丰银行信用卡，并以已有卡客户身份提出本次申请，则乙方知晓并同意其填写的已有卡信息（含基本资料、工作资料、联系人信息等）直接适用于新卡。

第七条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及其他授权甲方查询的信息决定是否向乙方核发信用卡（包括分期卡），并核定信用卡等级、信用额度（含循环信用额度和专项分期额度）等。甲方核定的信用额度是指乙方信用卡最高可以透支使用的限额，其中，循环信用额度主卡和附属卡共享、乙方名下所有信用卡共享；专项分期额度是指乙方办理专项分期业务时，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专项分期业务核定的专项分期额度，该额度不可循环使用。甲方对同一乙方名下的多个信用卡授信额度、分期付款总体授信额度、附属卡授信额度、现金提取授信额度等合并管理，设定总授信额度上限。在核定乙方信用额度后，甲方有权因其认定的风险控管因素，调整乙方的信用额度（包括调增和调减），并通过短信等方式向乙方进行告知。

第八条 乙方保证其申领附属卡已获得附属卡持卡人的授权，且附属卡持卡人遵守本协议项下各项约定。主卡申领人应当确保附属卡申领人知悉、理解并遵守本合约，并对附属卡申领人的所有用卡行为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清偿其应付账款。

第九条 甲方通过电子渠道通知乙方卡片审核结果。甲方按乙方指定的通信地址寄出卡片并通过电子渠道通知乙方卡片寄送通知后（数字卡为短信告知），即履行完发卡义务。乙方应确保该地址准确无误并能正常收取邮件（信件），因乙方提供的通信地址有误导致无法收取邮件（信件）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乙方收到甲方核发的信用卡及所寄卡函后，应当及时了解寄卡函列示的信息，认真阅读并遵循甲方公开披露的信用卡业务规定和有关说明资料。如有疑问，应及时通过甲方客户服务电话、网站等渠道向甲方咨询。

第十一条 甲方可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官方网站、官方APP等方式向乙方提供服务（包括动账提醒、还款提醒、风险提示、服务状态通知、业务办理进度提醒、额度调整等信息），并将服务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面谈、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信息或网络交流等）进行记录和保存，作为甲方相关业务处理的依据。

第十二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方式激活信用卡，通过甲方指定的途径设置信用卡交易密码，信用卡交易密码适用于信用卡消费和预借现金等交易确认。乙方激活信用卡后应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签名栏位签上与申请资料相同的姓名，乙方在用卡时如需签名确认，应使用此签名，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损失。

第十三条 乙方充分知晓信用卡（含专项分期卡、财政预算单位公务卡）具有网络支付等非面对面支付的固有功能。信用卡激活后可支持网络交易（如快捷支付、二维码支付等）。

第十四条 乙方使用交易密码进行的交易，相应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为该项交易完成的有效凭证。乙方在甲方相关渠道设定的电子银行服务身份认证要素（包括用户ID、密码、签约的电话号码、短信验证码、个人生物特征等）和身份认证方式，是甲方在提供电子银行服务过程中识别乙方身份的有效依据。**凡使用乙方身份认证要素发起并通过甲方身份验证的电子银行操作，均视为乙方本人所为，**但乙方有合法、确凿证据证明信用卡被盗用、冒用的情形除外。

第十五条 乙方可将本人恒丰银行信用卡（部分特殊卡种除外）绑定至支付账户。乙方授权甲方直接根据支付机构的指令扣划本人恒丰银行信用卡资金。乙方同意绑卡过程中所填写的包括但不限于姓名、银行卡信息、手机号码、身份证件号码等要素用于身份验证，并同意将指定银行卡号与乙方在支付机构开立的指定会员账号建立签约关系。**乙方绑卡后可按照支付机构的交易验证方式进行支付，乙方知晓并认可绑定支付账户为本人自主选择，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盗刷交易风险及资金风险。乙方承诺妥善保管个人信息、恒丰银行信用卡密码、支付机构交易密码、指纹等个人生物特征信息和其他验证信息以及移动设备，因乙方泄露相关信息、遗失移动设备等自身原因或支付机构导致的交易争议由乙方与支付机构自行协商解决，甲方提供必要协助。**

第十六条 根据《银联卡小额免密免签业务规则》，带有“闪付”或“QuickPass”标识的银联IC卡具备免密免签功能。乙方在指定商户进行一定金额及以下的交易时，只需将卡片靠近受理终端感应区即可完成支付，无需验证密码也无需在打印凭证上签名。为保证乙方的用卡安全，

甲方发行带有“闪付”或“QuickPass”标识的银联IC卡同步关闭小额免密免签功能，乙方可通过甲方客户服务电话等渠道开通或再次关闭信用卡交易的小额免密免签功能。无论乙方是否开通或关闭上述小额免密免签功能，均不影响乙方接受甲方信用卡其他业务的正常服务。

第十七条 信用卡具备授信额度和透支功能，可在中国银联及发卡机构指定的受理点使用。一般情形下的交易均可以通过审查完成授权成功交易。同时，基于金融机构所承担的风险防范和控制职责，甲方需要对信用卡消费进行风险审查和授权，甲方不承诺或保证乙方的所有交易可成功，可能存在因乙方出现卡片磁条信息泄漏或其他风险特征，导致没有通过甲方授权、交易失败的情况，并通过短信等方式向乙方进行告知。

第十八条 乙方使用信用卡购买的商品或服务均由商户提供，商户承担所有与商品或服务有关的全部责任。甲方仅提供信用卡支付服务，与商户之间没有代理、经销、担保等关系。乙方与商户或其他机构发生交易纠纷由双方自行解决，乙方不得以纠纷为由拒绝偿还欠款。

第十九条 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办理信用卡分期付款、积分兑换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以甲方网点、网站、电子银行等渠道的公示内容或双方其他约定为准。

第二十条 乙方可以在甲方给予乙方的预借现金额度内通过银行柜台、ATM或其他甲方认可的交易方式预借现金（具体预借现金业务开放模式、申请渠道、额度限制等条件以甲方公告为准，下同）。如乙方通过自助设备、转账或银行网点柜台提取溢缴款，也将视为取现交易，需支付取现手续费，不收取取现利息。乙方办理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应遵守甲方规定

的限额。如预借现金限额标准发生变动，甲方将通过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及短信等方式将此类变动通知乙方。如乙方不同意相关修改，可选择不使用本行预借现金服务或注销卡片，并一次性偿还全部应还款项。

第二十一条 乙方个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工作单位、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等）发生变更的，应在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7日内通知甲方更新相关信息，其中身份证明文件的有效期应在证件到期后90天内完成更新，因乙方不及时变更信息或不配合更新证件有效期或不配合重新登记不完整或异常的个人基本信息而引起的责任及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因此对其账户采取包含但不限于停卡、降额等风险管控措施，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第二十二条 为保证信用卡账户安全，乙方应按照如下要求使用信用卡:

1.信用卡卡片仅限乙方本人使用，不得出租、出借。

2.妥善保管信用卡、身份证件、用以绑定信用卡的移动电话或其他电子设备。

3.妥善保管个人信息、信用卡信息（包括卡号、有效期、CVV2等）、甲方发送的相关信函、短信等信息。

4.妥善设置、保管并正确使用交易密码；以手机动态验证码完成的交易，动态验证码视同交易密码；乙方不得将交易密码及动态验证码泄露给他人。

5.对用卡环境（包括但不限于现实场景和网络环境）尽到合理的注意

义务，避免在危险区域和信任度较低的网站使用信用卡。

6.及时关注甲方发出的公告、风险提示等信息。

7.其他为防范风险而应当采取的必要措施。

第二十三条 信用卡资金应当用于乙方个人消费，不得用于购房、投资股市、期市、生产经营、套现或其他股本权益性投资等非消费领域，不得从事非法活动。**乙方须保留信用卡资金真实用途的交易凭证、合同或发票，并有义务配合甲方核查信用卡资金用途，如乙方违规使用信用卡资金或不能按要求提供资金用途证明，甲方有权采取降额、止付、锁卡等管控措施。**

第三章 利息和收费

第二十四条 乙方（含附属卡持卡人）因使用信用卡而发生的各种收付款项和须承担的各种费用、利息均由甲方记入主卡账户，乙方应按甲方公布的收费标准承担各类利息、费用和还款责任。甲方将通过官方网站公告、官方微信公众号公告及短信等方式将费用及利息收取标准调整通知乙方。乙方可在甲方公告期内选择是否同意相关修改，如不同意，可选择不使用甲方信用卡及相关服务或注销卡片，并一次性偿还全部应还款项。如乙方未在公告期内向甲方申请注销卡片，则在甲方公告期结束后，乙方如继续使用甲方信用卡及相关服务，即应按照新的标准承担各类费用及利息。

1.除《章程》或本合约另有约定的情形之外，乙方的当期非现金交易自甲方记账日至到期还款日（含）为免息还款期。乙方在免息还款期

内偿还全部款项的，无须支付当期非现金交易的透支利息。否则，全部交易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

2.如乙方在到期还款日前未偿还全部应还款项，甲方对乙方当期对账单全部交易款项从各笔交易记账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全额计收透支利息，并按月计收复利。已偿还部分计收自透支记账日至还款日的透支利息，于下期账单日入账，未偿还部分自记账日起继续计息。除双方另有约定的情况外，适用于乙方的日透支利率为万分之五（近似折算后年化利率为 18.25%，折算公式按年利率=日利率*365天计算；该年化利率采用单利计算，受大小月天数不同及持卡人还款情况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化利率与上述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

3.乙方可以选择以最低还款额方式还款，截至到期还款日前未清偿对账单所列示的最低还款金额，视为违约，除按上述计息方法支付透支利息外，还应按月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终止甲方提供的各项持卡人权益服务等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当期账单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支付，最低为10元人民币。乙方当期的最低还款额=信用额度内消费金额的10%+预借现金交易金额的100%+分期付款交易分摊部分的100%+超过信用额度的全部款项+前期所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各项费用和利息，各项费用和利息包括年费、透支利息、分期利息、取现手续费、取现利息、违约金、挂失费等《恒丰银行信用卡业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中列明的全部费用项目。甲方与持卡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4.乙方账户办理信用卡取现业务，须承担按相应的取现手续费率计算的手续费，且取现本金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须按日息万分之五支

付自取现记账日至还款日的透支利息。信用卡取现次数、金额限制按甲方官网相关要求执行。

5.当存入信用卡的资金金额超过该信用卡账户下所有欠款总额时，多余的款项将形成溢缴款，甲方对乙方信用卡内的溢缴款不计存款利息。甲方现已提供信用卡溢缴款自动分配还款功能，若乙方一张或数张卡片有溢缴款，而其他卡片当期账单仍有欠款未还的，甲方将在到期还款日后的第二天至第十天，根据欠款金额将相应溢缴款转入有欠款的卡片中。若乙方领回卡内全部或部分溢缴款,应通过拨打甲方客服热线申请领回。经甲方确认后以汇款的方式将溢缴款汇入乙方指定的本人账户，乙方需承担溢缴款领回手续费。如果乙方通过自助设备、转账或银行网点柜台提取溢缴款，将视为取现交易，需按照相应的取现手续费率支付取现手续费。通过取现方式领回溢缴款，不收取取现利息。

第四章　对账及还款

第二十五条 甲方所保存的有关信用卡的交易记录，均为该卡使用的真实凭据，对乙方具有约束力。甲方将通过手机银行APP、官方微信公众号、网上银行和电子邮箱等渠道向乙方提供电子对账服务，但乙方及其持附属卡持卡人与甲方另行约定的除外。乙方需确保向甲方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是正确、完整、真实的并能正常接收甲方发送的电子邮件账单。乙方应注意定期查收对账单并主动核对账务，若乙方未收到当期对账单或对账单上列明的交易有异议，应在到期还款日前主动致电甲方信用卡服务热线查询或索取对账单。乙方不得以未收到账单或其他双方约定的

通知为由拒绝还款，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情况除外。如乙方未按时足额还款（请至少按时还足还清最低还款额）产生的逾期信息，甲方将按《征信业管理条例》规定，如实上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届时可能会影响乙方的个人征信。

乙方有权自其信用卡交易日后50天内要求甲方对其信用卡交易进行异议核查。乙方提出交易异议后应配合甲方核查，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核查材料，如经查实认定相关交易应属有效的信用卡交易，则交易结果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支付相应费用。对已提出异议的交易，乙方仍应按期偿还对账单所列应还款额，但甲方在到期还款日前同意乙方免除还款责任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乙方向甲方偿还的款项，先抵偿已出账单、再抵偿未出账单，并按照费用、利息、本金的顺序逐项抵偿其欠款；逾期91天（含）以上的，按照本金、费用、利息的顺序逐项抵偿其欠款。甲方可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变更上述还款顺序。

第二十七条 乙方与甲方约定通过乙方主卡持卡人本人在甲方开设的实名个人银行账户自动还款的，即授权甲方每月在对账单所列到期还款日当日，按约定还款额，从乙方的约定还款账户中按约定进行扣款。乙方应在到期还款日前一日确保约定还款账户已有足以偿还信用卡欠款的资金，并确保账户状态正常，否则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扣款所产生的透支利息、费用和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约定还款账户变更或状态不正常（包括但不限于账户注销、挂失、冻结等情况），乙方应主动与甲方联系并重新确定还款方式。乙方换（补）发卡、或接受甲方邀请办理新卡的，约定还款

授权自动适用于新卡，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如同时满足以下情形，则无论乙方对甲方的债权是否到期，甲方均有权行使抵销权，从乙方在甲方开立的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定期等账户）上扣划款项以抵销对应金额的信用卡欠款：（1）乙方未按约定归还信用卡欠款；（2）乙方在甲方系统开立的任一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定期等账户）中有人民币的相应款项。甲方行使抵销权后将通知乙方。如本协议项下仍有未抵销的信用卡欠款，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清偿。

第二十九条 除本信用卡项下的债务外，若乙方对甲方还负有其他债务的，双方一致同意，若乙方偿还的相关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的，由甲方指定清偿顺序（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项下应清偿的金额、比例、债务类别等）。

第五章　换卡、挂失与注销

第三十条 甲方信用卡卡片的有效期最长为八年，过期自动失效，信用卡失效前甲方有权对乙方用卡状况进行再次审核并决定是否向乙方换发新卡。若原卡账务未结清，乙方仍需承担还款责任，不得以未换发新卡为由拒绝履行。

第三十一条 如遇信用卡遗失、被窃、被冒用等情况，乙方应立即致电甲方客户服务电话办理挂失。挂失经甲方确认后生效。挂失生效前发生的债务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存在过错、违约行为或与乙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挂失生效后发生的损失不再由乙方承担，但乙方对损失有任

何违法、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乙方同意，如乙方持有的信用卡产品因特定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或甲方与合作单位、银行卡清算机构、预算单位等的合作变动或其他任何原因等）导致乙方使用的特定类型信用卡停发或调整产品功能或无法继续使用的（包括但不限于无法享受由银行卡组织、联名合作方提供的会员资格和优惠权益），经甲方通过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短信等渠道公告或通知后，甲方有权终止该特定类型信用卡服务或在本合约项下为乙方更换其他类型信用卡（乙方无需另行提交申请资料，本合约条款继续有效）。如果乙方不接受甲方变更信用卡产品功能或更换的其他类型信用卡并在有效期届满前继续使用该信用卡，则乙方用卡范围和功能可能受影响，且乙方应在公告期内通知甲方，甲方将不再为乙方更换信用卡。

第三十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信用卡注销申请前，应清偿账户全部欠款。主卡注销后，所有附属卡同时注销。甲方保留对乙方信用卡注销前应负债务的追索权。对于乙方名下连续18个月以上无主动交易且当前透支余额、溢缴款为零的睡眠信用卡，甲方通过短信等渠道通知乙方后，甲方有权对乙方名下该卡停止用卡服务并进行注销处理。

第三十四条 乙方持有或使用信用卡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卡片的到期失效、卡片停用、更换、销户等情形而消灭或改变。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向乙方补换其挂失、被冒用或怀疑存在欺诈情形的信用卡。如乙方在信用卡有效期内或到期后不再使用信用卡，可致电甲方客户服务电话提出账户注销申请。提出销户申请时乙方信用卡所有未清偿

款项（包括任何已发生但尚未被记入至乙方信用卡的交易金额）将视为全部到期，乙方应一次性清偿。甲方保留对乙方信用卡注销前应负债务的追索权。如乙方未全额清偿所有透支本息及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不予办理销户手续。如乙方向甲方申请注销账户时，无未清偿的透支本息、相关费用及溢缴款，甲方可受理乙方的账户注销申请，甲方在受理账户注销申请45个自然日后，如乙方账户内无未清偿的透支本息、相关费用及溢缴款，甲方将为乙方办理正式销户手续（信用卡到期已超过45天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执行的强制性标准的编号和名称

本行金融 IC 信用卡制卡适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JR/T 0025—2018）、EMVCo《EMV支付系统集成电路卡规范》（4.3版，2011年11月）中的一系列技术标准规范。

第六章 其他

第三十六条 乙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采取降低乙方信用额度、限制或停用乙方信用卡、要求乙方立即偿还全部欠款、收回乙方信用卡、不再为乙方换发新卡、要求乙方将全部欠款进行分期等一项或多项措施:

1.乙方提供的申请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预留的身份证件或联系方式失效，且未主动及时联系甲方更新的;

2.乙方将信用卡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

3.乙方信用卡连续6个月以上未发生主动交易或取现;

4.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安全用卡要求使用信用卡;

5. 乙方未依约于每月到期还款日前清偿当期最低还款额;

6. 乙方信用卡用于购房、投资、生产经营等非消费领域（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7. 乙方利用信用卡进行套现等虚假交易;

8. 乙方拒绝或阻碍甲方对其收入或信用情况进行调查;

9. 乙方资信情况或还款能力出现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调整、收入降低、失业、重大疾病、卷入重大诉讼、拖欠其他债务等），足以影响乙方还款能力和信用状况;

10. 乙方用卡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或甲方有合理理由怀疑乙方信用卡存在风险的其他情形。

乙方存在上述第5项情形的，甲方除采取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处置措施外，还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第二十四条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七条 乙方若未依约还款，甲方有权通过短信、电话、电子邮件、信函、上门拜访、委托合法设立的第三方单位、司法途径等方式向乙方及其担保人进行催收，有权将乙方预留的个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身份信息、配偶信息、居住信息、职业信息、联系人信息等）和信贷账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卡信息、还款信息、逾期情况（如有）、账户状态等）用于甲方自行或者委托合法设立的第三方单位进行案件调查和债务催收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 在适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因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九条 甲方官方网站所公布的《恒丰银行信用卡章程》、《恒丰银行敏感信息授权书》、收费标准、乙方签订的信用卡业务申请表、积分累计及回馈规则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恒丰银行信用卡章程》、本协议内容、收费标准、《恒丰银行敏感信息授权书》如有变动，调整后的内容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时间，并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官方网站进行公告、电子账单告知、官方微信或短信渠道推送消息等，收费标准变动将同时在营业网点、恒丰银行网站主页醒目位置公告。公告期内，如乙方对变更内容有疑问，可致电甲方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乙方有权在甲方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信用卡相关服务，如乙方不接受甲方公告内容，应在调整施行前向甲方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如果乙方未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甲方将在公告期结束后执行变更后的内容。若乙方未在公告实行前进行终止或选择甲方其他服务，则视为乙方同意该等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乙方具有法律效力。

第四十条 乙方应主动及时关注甲方通过信函、短信、甲方网点公告、网站公告等渠道向乙方明示的相关信息。甲方公告内容和有关于信用卡的其他文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公告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发布在后的公告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协议自乙方在甲方纸质文档和/或甲方提供的电子渠道进行任何形式的确认（包括但不限于数字证书、密码、勾选、点击、签

名确认等形式）后生效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至乙方依据本协议申领的信用卡项下债务全部清偿且办理完毕销户手续时终止。**甲方有权在适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四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战争、暴动、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禁令、或供电、通讯中断等客观情况）导致乙方不能正常用卡的，甲方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协助乙方解决或提供必要帮助。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对于交易过程中因暂时的网络通讯故障或其他原因造成的错账现象，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第四十三条 乙方若未依约还款或有违规、欺诈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将乙方在本行的其他账户存款以及其本人名下且在本行的抵、质押物用来清偿，并保留依照法律程序进行追索的权利。

1.乙方在信用卡申请时提交的户籍地址、身份证地址、家庭地址、邮箱地址、用于接收短信的手机号码均为相关法律文书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履约过程及争议进入诉讼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并同意人民法院可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箱、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法院APP等电子方式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乙方同意人民法院采用上述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送达，送达时间以最先送达的为准，上述所有送达地址均为真实、有效、畅通并构成有效的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

2.送达的诉讼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状、证据材料、各类通知书、

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针对特定诉讼文书，法律限制送达方式的，依其规定;

3.若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因受送达人过错导致诉讼法律文书被退回，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采用手机短信、电子邮件、传真等电子方式送达的，送达之日为人民法院对应系统显示已有效发送的日期，除非受送达人提供相反证明;

4.乙方同意甲方或人民法院通过上述送达中的任意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对其进行送达，即使出现送达地址不准确、受送达人或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情况，均视为法律文书已有效送达，乙方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5.如需变更送达地址，乙方应提前五日致电95395通知甲方，如进入民事诉讼程序，乙方应同时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司法机关。甲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如因乙方提供联系方式有误、变更后未及时通知、拒收等原因导致的无法送达不能归责于甲方，仍视为有效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乙方已清楚了解本送达地址条款的法律意义，并已特别注意到上述各条款相应的法律后果，送达条款未损害乙方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乙方知晓，乙方信用卡欠款经甲方催收后仍拒不归还的，乙方可能会面临刑事责任追究。

第四十五条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六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处理，或由第三方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或乙方住所地或争议发生地等有甲方营业机构存在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未尽事宜除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外，依照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甲方业务规定及金融行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甲方设立24小时客户服务电话95395，向乙方提供业务咨询、账户查询、投诉受理及挂失办理等服务。

投诉受理地址及邮编：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8号（绿城金融中心）消费者投诉专用，250000

投诉电子邮箱：hfxb@hfbank.com.cn

网址：www.hfbank.com.cn

乙方承诺：本人（乙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账户。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或下划线标注的内容。甲方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充分提示。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专项分期卡特别约定

第四十八条 本协议所称的专项分期卡，指甲方向乙方发行的，为信用卡专项分期业务（如汽车分期等）配套的银联品牌人民币专用卡。**该卡**

仅授予专项分期额度，在卡片有效期内免收银行卡账户管理费，**并根据约定用途在甲方指定类型商户消费或委托支用，限制预借现金、转账、预授权类交易、部分电子渠道消费、各类投资理财类业务签约、各类代扣代缴业务签约等其他交易功能。**

第四十九条 如乙方申请恒丰银行专项分期信用卡，**除遵守本合约第一章至第六章内容外，还需遵守以下专项分期信用卡特别约定。如特别约定与本合约第一章至第六章内容有冲突，以特别约定为准。**

1.甲方发行的专项分期信用卡仅设主卡，不设附属卡。

2.专项分期卡是银联人民币单币卡，**不可以（部分专项分期卡外）在银联网络的商户进行刷卡交易，限制进行房产类、投资类商户交易。具体用卡范围以指定业务合同为准。**

3.乙方按照与甲方签署的专项分期业务合同承担专项分期利息，专项分期卡其他收费参考甲方公布的收费标准。**甲方收费标准调整生效后，乙方如继续使用甲方专项分期卡及相关服务，须按照新的标准承担各类息费。**

4.乙方在专项分期卡中存入资金，如卡内已有欠款，**存入资金将即时作为还款抵销欠款。**抵销欠款后仍有剩余的资金将成为乙方专项分期卡中的溢缴款。**专项分期卡溢缴款仅可通过甲方指定渠道转出至乙方指定本人借记卡账户，不可取现、消费。甲方对乙方专项分期卡的溢缴款不计付利息。**

5.甲方使用专项分期卡购买的商品或服务均由商户提供，商户承担所有与商品或服务有关的全部责任。甲方仅提供专项分期卡支付服务，与商

户之间没有代理、经销、担保等关系。**乙方与商户或其他机构发生交易纠纷由双方自行解决，乙方不得以纠纷为由拒绝偿还欠款。**

6.专项分期卡不支持无卡、二维码等支付应用方式（部分专项分期卡除外），具体用卡范围以指定业务合同为准。甲方可根据产品创新、优化的需要进行支付方式拓展，如有调整，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官方网站进行公告、电子账单告知、官方微信或短信渠道推送消息等。

第八章　财政预算单位公务卡特别约定

第五十条 本协议所称财政预算单位公务卡，指甲方向乙方所在财政预算单位（以下简称“所在单位”）个人发行的，**主要用于个人消费及日常公务支出、财务报销业务的银联品牌人民币信用卡。**

第五十一条 如乙方申领财政预算单位公务卡，除遵守本合约第一章至第七章内容外，还需遵守以下财政预算单位公务卡特别约定。如特别约定与本协议第一章至第七章内容有冲突，以特别约定为准。

1.乙方申领财政预算单位公务卡，需由所在单位出具证明材料后向甲方申请统一办理。**财政预算单位公务卡不能办理附属卡。**

2.**甲方有权依据乙方的申请资料和信用状况决定是否向乙方核发财政预算单位公务卡，并核定财政预算单位公务卡等级、信用额度等。**甲方核定的财政预算单位公务卡额度是指乙方财政预算单位公务卡最高可以循环透支使用的限额，乙方名下恒丰银行所有信用卡共享。

3.除用于日常公务支出和财务报销外，财政预算单位公务卡资金应当用于乙方个人消费，**不得用于购房、投资、生产经营、套现等非消费领域。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核查财政预算单位公务卡资金用途，如乙方违规使用财政预算单位公务卡资金或不能按要求提供资金用途证明，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卡、降额等风险管控措施。**

4.乙方同意并知晓所在单位有权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以通过公务卡支持系统，核对财政预算单位公务卡项下用于财务报销的公务卡交易信息、财政预算单位公务卡卡号及乙方基础信息（如姓名、证件号、单位信息），乙方可联系所在单位财务人员了解其个人信息处理情况。

5.**乙方因退休、离职或调职等原因离开所在单位时，应按所在单位要求清理财政预算单位公务卡项下债权债务，停止使用财政预算单位公务卡。甲方有权因乙方所在单位的要求停用乙方财政预算单位公务卡。**